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发布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2010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765,2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孙宪法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已增持股份)。

二、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孙宪法先生于2010年5月24~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811,162股股份,卖出3,600股股份,净买入807,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王玲女士于2010年6月30~2010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332,4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截至2010年7月2日,孙宪法先生及其妻子王玲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截至2011年5月24日,孙宪法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2%的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孙宪法先生及其妻子王玲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孙宪法先生2010年5月25日增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并将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至增持期满孙宪法先生未再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王玲女士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王玲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至增持期满王玲女士未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孙宪法先生及王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9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孙宪法先生及王玲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3月4日上午9:30起停牌;2011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目前,公司、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及时予以公告并尽早复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1-0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核准设立东北证券5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5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31号),核准公司设立东北证券5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5年。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30亿份,计划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50亿份。

公司为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公司、建设银行作为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并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2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5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总股份数为384,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734,43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桂昌先生、赖国传先生、黄德斌先生、李丕岳先生、梁发柱先生、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绍增、陆军、邬筠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桂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吴桂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选举赖国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赖国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选举黄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黄德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选举李丕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李丕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选举梁发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梁发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选举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林从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选举王绍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王绍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8)选举陆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陆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9)选举邬筠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邬筠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简历详见2011年5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林满扬先生、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林满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林满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选举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80,73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王海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以上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可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关简历详见2011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李侠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2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桂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桂昌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赖国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赖国传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德斌先生、林从孝先生、梁发柱先生、林彦先生、吴建昌先生、杨镜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德斌先生、林从孝先生、梁发柱先生、林彦先生、吴建昌先生、杨镜良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秋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丁秋莲女士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镜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0-37883025

传真:020-37882988

邮箱:yangjl@palm-la.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玉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0-37882986

传真:020-37882988

邮箱:fengyl@palm-la.com

冯玉兰女士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汪年春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汪年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吴桂昌先生(主任委员)、王绍增先生、赖国传先生、梁发柱先生、黄德斌先生;

2、审计委员会:邬筠春女士(主任委员)、陆军先生、梁发柱先生;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陆军先生(主任委员)、王绍增先生、赖国传先生、李丕岳先生。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5日

附件:人员简历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山市长江乐园园林部技术员、经理助理,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山市第十届政协常委,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会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山市总商会常务委员。

吴桂昌持有本公司股份58,4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与本公司的股东吴汉昌、吴建昌为同胞三兄弟。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赖国传: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景观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园林学会副秘书长,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赖国传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7,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德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景观设计师、项目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德斌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4,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林从孝持有本公司股份23,368,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发柱: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康佳集团企业管理部高级项目策划员,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发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16,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　彦: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风景园林研究院副院长,兼任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林彦持有本公司股份15,18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建昌:男,中国国籍,1965年生,中专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历任项目经理 、副总经理、监事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昌持有本公司股份14,020,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与本公司的股东吴桂昌、吴汉昌为同胞三兄弟。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镜良: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梅州市电视台记者、编辑、对外联络部主任,地中海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镜良持有本公司股份5,8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秋莲:女,中国国籍,1970年生,硕士,会计师,历任广州金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丁秋莲持有本公司股份5,720,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玉兰:女,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公司行政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冯玉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年春:女,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汪年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2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满扬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满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林满扬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5日

附件:

林满扬: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营运中心总经理。

林满扬持有本公司股份4,0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2011-26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波女士主持。1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40,53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185,723,709股的21.8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第2019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87,132,205.4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132,205.47元,加计年初结转人民币-515,899,998.9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8,767,793.51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2011年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预测等因素,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 《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慎重考虑,拟改聘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在长春的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在上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七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1年8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董事王剑峰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董事范金洪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董事叶树平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董事刘玉达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董事张剑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董事张盛红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独立董事孙立荣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独立董事蒋志伟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独立董事黄鹏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1、将《公司章程》第六章的章节名称修改为:

"第六章　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

2、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订为"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3、将《公司章程》中的所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全部修改为"总裁"、"副总裁"。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

1、监事郭志明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监事王晓伟

同意40,535,0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另1名监事将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2011-27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5月10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25日在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范金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杨德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聘任叶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附件:

杨德玉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曾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2011-28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10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25日在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郭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决定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翁春燕女士为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附件:

翁春燕,女,汉族,1975年生,中欧国际商学院在读　现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员,曾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 得亨　　编号:2011-29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7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菝、财务经理杨德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1009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审议通过,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1年5月25日,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黄葆源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8,145,20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以普通决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14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以普通决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14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分两个子议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8,14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58,14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58,14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8,14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以普通决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同意58,14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为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964,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9%)提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黄葆源、马正国、黄志堂、吴启华、甘宏亮、何典治、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共9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当选为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黄葆源	58,145,207	100%
2	马正国	58,145,207	100%
3	黄志堂	58,145,207	100%
4	吴启华	58,145,207	100%
5	甘宏亮	58,145,207	100%
6	何典治	58,145,207	100%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忠国	58,145,207	100%
2	孙泽华	58,145,207	100%
3	邓远志	58,145,207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项议案为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964,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9%)提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向红(女)、梁勇共2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事候选人的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向红	58,145,207	100%
2	梁勇	58,145,207	100%

根据公司工会2011年5月25日《关于推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推举了于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于肄与本次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共3人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九)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并作宣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公章、岳秋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等。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1010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5月25日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提议,于2011年5月25日11:00,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堂、吴启华、甘宏亮、何典治,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共同推举董事黄葆源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了董事黄葆源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黄葆源于2007年6月至今担任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黄葆源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选举及审议,批准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主任委员和下设工作组。名单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黄葆源董事长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吴启华为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和邓远志对聘任吴启华为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吴启华总经理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甘宏亮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和邓远志对聘任甘宏亮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黄葆源董事长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梁勇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5月10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和工作组》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5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和工作组

一、战略委员会

1、主任委员:黄葆源

2、委员:黄葆源、马正国、张忠国(独立董事)

3、投资评审工作组

(1)组长:黄葆源

(2)公司经理层和企划人劳部、综合办公室、安全技术部、港口建设部、财务部的负责人

二、提名委员会

1、主任委员:张忠国(独立董事)

2、委员:张忠国(独立董事)、黄葆源、吴启华、孙泽华(独立董事)、邓远志(独立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

1、主任委员:邓远志(独立董事)

2、委员:邓远志(独立董事)、黄志堂、甘宏亮、张忠国(独立董事)、孙泽华(独立董事)

3、审计工作组

(1)组长:甘宏亮

(2)工作组成员: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企划人劳部的负责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主任委员:孙泽华(独立董事)

2、委员:孙泽华(独立董事)、黄葆源、何典治、张忠国(独立董事)、邓远志(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工作组

(1)组长:黄葆源

(2)工作组成员:企划人劳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1011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5日11:30,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监事于肄、向红、梁勇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推举了于肄为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2011年5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向红、梁勇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人员组成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选举了于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于肄个人简历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5日

附件:

于肄个人简历

一、基本情况

于肄,男,中共党员,出生日期:1973年3月22日,学历:大学本科,职称:经济师

教育背景:

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

工作经历:

1997年8月至1999年5月　于本公司(2005年5月27日后更名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二区工艺科、安技科技术员

1999年5月至2001年1月　于本公司二区任劳资科企管员、副科长、科长

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　于本公司港务公司任劳资计财科副科长

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　于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007年2月至2007年7月　于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　于本公司任企划人劳部经理

2008年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08年12月至今兼任石步岭作业区经理

兼职情况:

无

二、于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于肄不持有北海港公司股份。

四、于肄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于肄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于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